

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

学生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及处理办法

为严肃考纪考风，根据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第18号令）的规定，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办法。

本规定适用本校组织的所有考试。

一、考试违纪行为的认定及处理办法

（一）下列行为视为违纪行为。

- 1、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将其放在指定位置。
- 2、未在规定的考场和座位参加考试。
- 3、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。
- 4、在考试过程中窥视他人试卷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手势。
- 5、在考场或规定的范围内喧哗、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。
- 6、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。
- 7、将试卷、答卷（含答题卡、答题纸等，下同）、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。
- 8、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。
- 9、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。

（二）考试违纪行为的处理

- 1、对考场出现违纪行为，监考工作人员应当场给予口头警告并予以纠正。
- 2、对考场内拒不接受警告或再次出现违纪行为者，取消违纪者该科目考试成绩。
- 3、考场违纪行为情节严重的，按照学院相关学生管理规定予以纪律处分。

二、考试作弊行为的认定及处理办法

（一）下列行为视为作弊行为：

- 1、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

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。

2. 在参考证件和身体上写有与考试有关的内容。
- 3、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。
- 4、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。
- 5、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工具。
- 6、请他人代替参加考试和代替他人参加考试。
- 7、故意销毁试卷、答卷或者考试材料。
- 8、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考号等信息。
- 9、传、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。
- 10、组织考试作弊。

(二) 考试作弊行为的处理

凡考试作弊者，其科目考试成绩无效，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的纪律处分。

- 1、请他人代替考试、组织考试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- 2、其它作弊行为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- 3、考试作弊累计两次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三、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认定及处理办法

(一) 下列行为视为扰乱考试秩序行为

- 1、故意扰乱考场秩序。
- 2、阻止、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。
- 3、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。
- 4、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。

(二) 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处理

考生扰乱考试秩序，应终止其考试，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，并按照学院相关学生管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